

# 朝陽科技大學菸害防制作業辦法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訂定(95.05.24)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0.03.30)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7.04.18)

- 第一條 為落實菸害防制，淨化本校校園空氣，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以建構「無菸害」校園，並依據菸害防制法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菸害防制作業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違反本辦法之行為包含亂丟菸蒂及於非規定吸菸區內持有點燃香菸。
- 第三條 實施對象包含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及進入校園內之校外人士。
- 第四條 各單位權責如下：
- 一、學生事務處：全校菸害防制工作之計畫與執行，包括公共區域認養規劃、教育宣導、戒菸諮詢服務與違規稽查業務。
  - 二、總務處：對廠商宣導本辦法之相關規定。
  - 三、環境安全衛生處：吸菸區設置、禁菸標示管理事項。
  - 四、各認養單位：定期派員巡察各認養區域，並視情況稽查違規人員。
- 第五條 對於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由各負責（認養）單位派員勸阻，稽查人員應配帶識別證，並出示之。勸阻而拒不合作者，得當場填具告發單，並由執行人員及違法行為人簽章；其行為人不在現場者，應作成紀錄，使得據以處分。
- 第六條 違反本辦法之罰則：
- 一、教職員工違反相關規定經告發，由稽查人員檢具具體事證交其任職單位主管，並送交人力資源處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二、學生違反規定，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，自告發日起一個月內申請並完成愛校服務四小時，逾期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，予以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  - 三、校外人士於非吸菸區吸菸，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，依菸害防制法辦理。
- 第七條 教職員工生對懲處如有不服，得依本校相關申訴辦法所訂之期限及規定提出申訴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衛生委員會討論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